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9号

关于新豪轩智能家居（新兴）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豪轩智能家居（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豪轩智能家居（新兴）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豪轩智能家居（新兴）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振兴三路33号（广东新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5000m²，建筑面积15000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水分烘干机1台、固化炉3台、铝型材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1条、喷枪60支、挤压机8台、模具炉12台、棒炉8台、时效炉3台、前处理生产线1条（含脱脂前水洗槽1

个、预脱脂槽 1 个、主脱脂槽 1 个、脱脂后水洗槽 4 个、无铬钝化槽 1 个、无铬钝化后水洗槽 1 个）、包装机 10 台、燃气燃烧机 16 台、纯水制备设备 1 套、煲模槽 2 个、煲模后水洗槽 2 个、挂具清洗槽 1 个。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铝棒（外购原料）34091.413 吨/年、粉末涂料 911.38 吨/年、4307 脱脂剂 90 吨/年、4769 无铬钝化剂 15 吨/年、片碱 21.92 吨/年、冰醋酸 50 升/年、PCA 10 吨/年、PAM 1 吨/年、清洗剂（弱碱性）10 吨/年。

生产工艺：铝棒、天然气-挤压拉伸-时效-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无铬钝化-水洗-烘干-粉末喷涂-固化-成品；模具、片碱-煲模-水洗-回用。项目生产规模为铝型材 3 万吨/年。

项目不新增员工，内部安排食宿，每天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煲模废水、煲模后水洗废水、预脱脂前水洗废水、主脱脂后水洗废水、无铬钝化后水洗废水、酸式喷淋废水、碱式喷淋废水、气旋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煲模废水、煲模后水洗废水、预脱脂前水洗废水、主脱脂后水洗废水、无铬钝化后水洗废水、酸式喷淋废水、碱式喷淋废水、气旋喷淋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酸碱调节+加药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排放口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棒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预脱脂、主脱脂、无铬钝化、烘干、粉末喷涂、固化、煲模工序产生的废气。

预脱脂、主脱脂、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原项目碱式喷淋塔处理；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2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气旋喷淋塔+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煲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酸式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氟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碱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2020年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有组织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80~90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煲模废渣、前处理废液、前处理槽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粉房沉降/废气设施收集的粉末涂料、废滤芯、污泥、挂具清洗废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废气污染物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废水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途径，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

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897t/a、NOx: 5.388t/a。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5.5884t/a、NOx: 5.919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豪轩智能家居（新兴）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